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及出席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二零一五年度董事會報告

二零一五年度監事會報告

二零一五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二零一五年度報告

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事宜

續聘二零一六年度國際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董事及監事二零一六年度薪酬方案

持續性關連交易超過年度上限及修改持續性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註冊及發行人民幣10億元短期融資債券

註冊及發行人民幣10億元中期票據

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如屬內資股股東)。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天財資本函件.....	31
附錄 法定及一般資料.....	4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 或「我們」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或 「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特變電工協議」	指	本公司與特變電工訂立之特變電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二零一五年特變電工 經批准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變電工產品採購之經批准年度上限
「新疆特變」	指	新疆特變電工集團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53%股權。新疆特變是本公司關連人士，因其是張新先生(基於其擔任我們的董事，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30%以上股權的受控公司

#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執行董事：

張建新先生(董事長)

馬旭平先生

銀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健先生

張新先生

郭俊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楊德仁先生

王銳強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新市區)甘泉堡

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面廣東街2499號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新市區)甘泉堡

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面廣東街24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敬啟者：

二零一五年度董事會報告

二零一五年度監事會報告

二零一五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二零一五年度報告

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事宜

續聘二零一六年度國際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董事及監事二零一六年度薪酬方案

持續性關連交易超過年度上限及修改持續性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註冊及發行人民幣10億元短期融資債券

註冊及發行人民幣10億元中期票據

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在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有關下列事項的若干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 普通決議案

1. 二零一五年度董事會報告；
2. 二零一五年度監事會報告；
3. 二零一五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二零一五年度報告；
5. 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事宜；
6. 董事及監事二零一六年度薪酬方案；
7. 續聘二零一六年度國際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及
8. 持續性關連交易超過年度上限及修改持續性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 特別決議案

9. 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10. 註冊及發行人民幣10億元短期融資債券；
11. 註冊及發行人民幣10億元中期票據；及
12. 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 1. 二零一五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五年度董事會報告。二零一五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已寄發的本公司年報內。

### 2. 二零一五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五年度監事會報告。二零一五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已寄發的本公司年報內。

### 3. 二零一五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五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本公司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一五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摘要如下：

#### 1. 收入及盈利情況

二零一五年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94.41億元，其他收入人民幣1.89億元；經營成本人民幣78.37億元，財務費用淨額人民幣2.62億元；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7.08億元，其中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人民幣6.12億元。

#### 2. 現金流量情況

二零一五年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28.98億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29.74億元，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9.75億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人民幣18.99億元。

#### 3. 資產及負債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52.29億元，其中：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43.01億元，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09.28億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77.78億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人民幣74.05億元。

### 4. 二零一五年度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報告。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報告已寄發予股東，亦同時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tnysolar.com](http://www.xtnysolar.com))。

### 5. 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事宜

根據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董事建議分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0.1元(含稅)，合共約為人民幣104,500,516元。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以人民幣向港股通H股股東支付。港股通以外的H股股東的H股股息以港幣實際派發的金額按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收市價計算。如利潤分配方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預期的股息支付日期不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

---

## 董事會函件

---

為確定有權收取上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具體執行前述利潤分配方案，並建議董事會在取得前述授權同時轉授權公司管理層具體處理執行前述利潤分配方案的一切相關事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稅收通知》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通知》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6. 董事及監事二零一六年度薪酬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董事及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方案。有關薪酬方案乃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制定如下：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領取薪酬，二零一六年度公司向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人民幣12萬元(稅前，按季度支付，個人所得稅由公司負責代扣代繳)，同時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獲委任起的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及董事會組織的相關活動的差旅費用由公司負擔；
2. 在公司無任職的非執行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董事薪酬；
3. 在公司任職的執行董事，在公司領取薪酬。其薪酬按照其兼任的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依據公司薪酬管理辦法執行；及
4. 監事的薪酬在現工作崗位的單位領取，公司職工監事薪酬按照其擔任的管理崗位職務，依據公司薪酬管理辦法執行。

### 7. 續聘二零一六年度國際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繼續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的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 董事會函件

### 8. 持續性關連交易超過年度上限及修改持續性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茲提述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其中一方與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特變電工」)之間的及本公司與新疆特變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特變電工簽署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的各交易金額已超出在招股章程所披露之其相應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

#### 與特變電工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 8.1. 交易背景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特變電工簽訂一項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向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採購變壓器(包括配套設備)、電線、電纜及其他設備。特變電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於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可於取得雙方同意後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訂立獨立協議，其將按照特變電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及質量標準)。當本公司之H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在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就(其中包括)特變電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下所擬進行的交易(「特變電工產品採購」)授予本公司豁免，若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中每一年的在特變電工產品採購項下的交易總額都不超過下表所示的年限上限，則本公司無需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的規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批准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本公司應付特變電工及／  
或其聯繫人的產品  
採購費金額

135,000,000      140,000,000      145,000,000

##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關連交易部分時，董事會注意到特變電工產品採購框架項下發生的交易總金額可能超出二零一五年特變電工經批准上限。然而，當時本公司尚未與其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確認交易金額的準確數字。

自此，董事會開始收集數據，並與其核數師羅兵咸永道緊急計算及核對各項數據。如招股書中所披露，特變電工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及本公司將簽訂獨立協議，該協議將根據特變電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設定專門條款及條件。該等獨立合約的各項交易金額通常介於人民幣50,000元到人民幣50百萬元之間。鑒於該等獨立協議的金額巨大且本公司相關交易較為複雜，本公司需花費時間收集、審閱相關資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首先需要收集及整合相關交易的資料，包括交易類型（產品採購、煤炭採購或各種服務）、交易金額及餘額。然後本公司與其核數師羅兵咸永道審閱了有關交易之未經審計款項的總額及餘額並審查了與有關交易對方提供的函證中不一致之處，以確保所有數字的精確性。在完成該等程序前，本公司並無確認交易金額。

根據本公司未經審計的內部會計記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底特變電工產品採購的實際交易金額根據會計準則確認且超過二零一五年特變電工經批准上限約人民幣28.84百萬元，佔二零一五年特變電工經批准上限約21.36%。到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底，實際金額超出二零一五年特變電工經批准上限約人民幣124.56百萬元，佔二零一五年特變電工經批准上限約92.27%。到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實際金額超過二零一五年特變電工經批准上限約人民幣254.53百萬元，佔二零一五年特變電工經批准上限約188.54%。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交易金額按照上市規則計算的至少一項適用的百分比率已超過5%，因此本公司必須遵守公告、通函並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本公司亦於下文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前九個月及後三個月各個月應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確認的實際交易金額，有關金額表明於二零一五年最後一個月之前，實際交易金額尚未超出特變電工的經批准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之前	二零一五年 十月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二零一五年 總計
特變電工 產品採購	113.55	50.29	95.72	129.97	389.53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交易金額和經批准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 年度實際 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 年度的經批准年 度上限 (人民幣元)
本公司應付特變電工及／或 其聯繫人的產品採購金額	389,533,636	135,000,000

### 8.2. 超過上限的原因

作為光伏及風電項目等新能源行業工程建設的公司群體，本集團所涉的商業運作對政策變化的敏感度相當強，尤其是在上網標桿電價的確定方面。新政策的動向往往導致本集團業務規模的巨大變化。本公司致力保持業務靈活性以迅速應對新政策的推行，以便能盡量抓住商機，協助本公司的客戶利用該等新政策賦予之機會。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度第四季度，主要由於上述情況而使得特變電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超出二零一五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國家發改委正式實行《關於完善陸上風電、光伏發電上網標桿電價政策的通知》（「通知」），風電、光伏發電上網標桿電價將於二零一六年下調。該通知規定二零一六年以前備案並納入年度規模管理的光伏發電項目但不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全面運營的，亦應執行新的上網標桿電價，即光伏電站一類資源區人民幣0.80元／kWh的上網標桿電價（原為人民幣0.90元／kWh），二類資源區人民幣0.88元／kWh的上網標桿電價（原為人民幣0.95元／kWh），三類資源區人民幣0.98元／kWh上網標桿電價（原為人民幣1.00元／kWh）。

二零一六年前核准的風電項目但於二零一七年底前仍未開工建設的，僅會執行二零一六年的新的上網標桿電價，即一類資源區人民幣0.47元（原為人民幣0.51元／kWh），二類資源區上網標桿電價人民幣0.50元／kWh（原為人民幣0.54元／kWh），三類資源區人民幣0.54元／kWh（原為人民幣0.58元／kWh），四類資源區人民幣0.60元／kWh（原為人民幣0.61元／kWh）。

根據國家相關規定，上網標桿電價一經確定，在經營期內將予採用並保持不變（光伏電站20年，風能電站20年）。上網標桿電價的高低直接關係到光伏、風電項目的運營效益，投資回收期。因此若光伏電站、風能電站在二零一六年前開始建設及搶裝，便

---

## 董事會函件

---

能獲得較高的上網標桿電價。本公司的光伏電站、風能電站亦跟隨政策的建議變化在二零一五年年底前開展大規模建設及安裝以獲取更高的上網標桿電價。

總括而言，相關政策刺激了光伏電站、風能電站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安裝建設和安裝光伏電站、風能電站的進展以及相關項目的EPC服務。由於本公司EPC、BT項目電站建設的業務規模大幅增長，從而帶動了相關設備、材料的大幅採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完成的確認收入的電站建設規模超過1,200MW，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的822.3MW相比增長了46%；正在建設及建成未轉讓未確認收入的BT項目687.5MW，公司亦建設BOO項目450MW，整體光伏電站、風能電站建設規模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大幅增長。二零一五年度，本公司採購總金額為人民幣133億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增長80%以上。

同時，由於上述政策帶動下，變壓器(包括配套設備)、電線、電纜及其他設備的供應市場越趨激烈，帶動設備價格市場下調。由於特變電工在設備供應的領先優勢，特變電工能夠在投標的過程中，在滿足質量的前提下，給予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因此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與特變電工在特變電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下的實際交易額大幅增加，超過已批准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確認其管理層團隊並無及時識別二零一五年特變電工批准上限之潛在超出部分。於上市過程中，本公司及董事根據當時可使用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就年度上限提供保守審慎之估計。而實際上，由於行業環境變動導致工程進展加快。此外，新的電價補貼政策(於該公告中披露)引起市場條件的未知變動，在此情況下，就二零一五年有關超出金額的交易，負責特變電工產品採購的採購部門及財務部門的諸位業務經理不慎疏忽於該交易，未在交易發生時即時向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作出報告。該疏忽直至本財政年度後本公司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關聯方交易部分的過程中才得以發現。

然而，董事會注意到該潛在超出部分後，本公司立刻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發佈公告，以竭誠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5條規定。鑒於至少有一項特變電工產品採購可適用交易金額比率預計超過5%，本公司迅速聯系及委聘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向獨立董事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本公司採取一系列補救措施以確保未來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5、14A.36及14.54(1)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為保證未來合規所採取的措施」部分。

### 8.3. 建議修訂的上限及建議修訂上限的基準

因應本公司實際業務規模與交易量大幅增加，本公司建議修訂特變電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以迎合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根據《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政府將進一步鼓勵新能源投資並達到更大的發展規模，同時促進光伏發電等新能源產業健康有序發展，推動各地新能源平衡發展，提高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貼效率，光伏發電上網標桿電價隨發展規模逐步降低，高出部分通過國家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予以補貼。因此本公司受益於國家利好政策下，預期本公司業務將會進一步擴充，對變壓器(包括配套設備)、電線、電纜及其他設備的需求將會進一步增加。本公司向客戶提供諸如有關光伏及風電項目的綜合能源解決方案等工程建設承包(「工程建設承包」)服務，包括工程設計、諮詢、建設及試運行，因此，我們需要採購變壓器(包括配套設備)、電線、電纜及其他有關設備以支撐工程建設承包業務，從而滿足客戶的需求。工程建設承包所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0.26億元增長2.9%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41.43億元，此增長主要由於已完成裝機容量由二零一三年的617.7MW增長33%至二零一四年的822.3 MW。工程建設承包業務所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1.437億元增長43.8%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59.582億元，此增長主要由於已完成裝機容量由二零一四年的822.3MW增長70%至二零一五年的1,200MW。已完成裝機容量的增長主要歸因於中國光伏及風力行業的快速發展，此發展致使工程建設承包服務的市場需求上漲，包括但不限於對調查、設計材料及設備採購、建設、設備安裝及項目試運行的需求。因此，我們的業務規模過往一直不斷發展壯大，我們對變壓器(包括配套設備)、電線、電纜及其他有關設備的需求亦相應增加。

有關市場展望及未來發展，誠如政府發佈的《太陽能利用十三五發展規劃徵求意見稿》及《十三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徵求意見稿)》所述，預期中國光伏裝機容量及風電裝機容量於二零二零年將分別達致160GW及250GW左右，平均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30%及15%。鑑於本公司已取得穩定的訂單及獲准儲備項目，我們預期將獲取更高的裝機容量，該容量將超過行業平均增長水平。本公司已完成光伏項目的裝機容量以其強大的競爭力位於榜首。根據國家發展計劃，中國光伏行業於十三五期間將維持快速增長，作為太陽能及光伏行業的領先企業，本公司之業務規模將會繼續擴張。因此，本公司預期其裝機容量將由二零一五年的1,400MW增長30%至二零一六年的1,820MW，並將由二零一六年的1,820MW增長20%至二零一七年的2,180MW。由於支撐本公司工程建設承包業務的裝機容量與變壓器(包括配套設備)、電線、電纜及其他有關設備的需求

## 董事會函件

之間存在正相關關係，總裝機容量的增長亦將致使對變壓器(包括配套設備)、電線、電纜及其他有關設備的需求相應增加。本公司相信，上述對採購變壓器(包括配套設備)、電線、電纜及其他有關設備的增長趨勢的預計為公平合理，反映了行業的整體發展趨勢及本公司提升裝機容量的能力，同時最終將致使對變壓器(包括配套設備)、電線、電纜及其他有關設備的需求上漲。同時本公司在招標過程中，特變電工因其產品價格、產品質量、產品供貨時期、付款條件等方面具有相對優勢，因此在招標的情況中標較多，使得關連交易金額較往年增多。

本公司在釐定上限的修訂時，亦考慮了本公司與特變電工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本公司未來投放更多資源以提升光伏、風能發電裝機容量。隨著本公司業務的快速發展，基於本公司預計的增長及擴張，董事會認為現有的與特變電工的二零一六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度的年度上限，無法滿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和需求。

鑒於上文所述原因，董事會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一六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度對特變電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下表載列相應年度特變電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歷史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緊密監控就特變電工產品採購與特變電工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六年度就特變電工產品採購與特變電工進行的實際交易金額尚未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將加大力度監控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就持續關連交易與特變電工進行的交易金額，以確保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實際金額不超過二零一六年度獲准的年度上限。有關監控措施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為保證未來合規所採取的措施」部分。

單位：人民幣元	歷史金額			原年度上限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應付特變電工 及／或其聯繫人的 特變電工產品 採購費金額	212,800,000	127,270,000	389,533,636	135,000,000	140,000,000	145,000,000	500,000,000	600,000,000

### 8.4. 進行交易理由

根據過往與特變電工的合作經驗，特變電工的產品質量優良，在變壓器產業的市場享有領先地位。近年本公司於光伏、風能電站建設，較多使用特變電工的變壓器、電線及電纜等產品。特變電工提供的產品對我們的光伏、風能電站建設的質量及長期穩定的運營起著關鍵的作用。本公司將採納競標程序採購變壓器(包括配套設備)、電線、電纜及其他設備(「產品」)。通過邀請競標者參與競標過程，本公司能夠收集供應

商提供之有關產品定價水平及定價範圍之相關資料。有關定價程序及市場價比較程序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定價標準」分節。然而，本公司亦不時收到我們的客戶對指定供應商採購產品之特定要求（「**特定要求**」），就此而言，所有特定要求均根據彼等對獨特型號之特定需要按市場可得之均衡價格向獨立供應商採購，因此無須經過招標程序。按特別要求作出的所有採購均不會由關連人士作出特定要求佔產品總採購量約10%。因此，關連人士作出的所有採購將通過投標程序進行。憑藉所提供的高質量的設備和具競爭力的價格，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參與了部分招標並中標。就特變電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變電工產品採購對我們的運作和發展有利及富效益，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8.5. 定價標準

我們採用下列招標程序和原則釐定特變電工產品採購之採購價：

#### 投標程序

下文為本公司採納之採購程序：

- 本公司之業務部門及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將根據彼等之業務需要向本公司之採購部提出要求（「**採購要求**」）。
- 一旦本公司之採購部收到事業部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採購要求，本公司之採購部將根據採購要求向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之供應商（「**合資格供應商**」）發出招標邀請以邀請其參加競標。有關本公司合資格供應商之評估標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評估合資格供應商」部分。
- 根據本公司之內部採購程序規定，其將邀請不少於五名供應商參與競標。當可供評估的標書不少於3份時，本公司將開始評估過程。
- 一旦從競標者收到所有標書，本公司招標管理部之評標委員會（由來自採購部（包括採購及供應鏈管理部）、監督部門（包括財務部、法律部及審計部）、工程部、技術部以及招標管理部的代表、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及總經理（與管理層（為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之緊密人士）除外）以及作出初始採購要求之部門代表組成）將考慮產品特點、質量要求等因素，從而考

---

## 董事會函件

---

慮最適合業務需求及達成招標要求之標書。基於上述因素，評標委員會（僅專注於評標）將評估標書並就接納標書作出最終決定。有關評估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評估因素及程序」部分。

- 一旦選定標書，採購部將聯繫競標者並與其磋商協議之雜項條款。然而，產品的價格質量條款將不會進一步討論，且最終合約將堅持原來的競標條款。一旦條款完成，本公司將與供應商訂立合約並將安排交付產品。整個採購過程一般需時5至7日。

### 評估合資格供應商

為釐定合資格供應商，本公司採購部之合資格供應商評估委員會將定期評估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之供應商。本公司之採購部負責按本公司之需求尋找合資格供應商，並從合資格供應商收集市場資料（包括相關產品原材料之價格趨勢），以進行行業研究。新供應商亦主動申請成為合資格供應商（「申請」），將彼等之公司加入合資格名單以供提呈競標考慮。於收到有關申請後，採購部將發送要求名單，收集申請者之背景資料。供應商須根據供應商管理規範在信息化平台提交申請，包括新申請者提供之產品規格及價格範圍。

相關供應商評估部（包括採購部、安全質量部、工程管理部及工程監察部）、競標管理部及技術部將通過評估技術水平及規格考慮申請，並將安排實地考察，作出進一步盡職調查及滿足該等條件之供應商將添加至本公司之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吾等將自合資格供應商名單邀請不少於5名合資格供應商參與投標。本公司在選擇五名供應商參與投標時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經考慮該等供應商的地理位置後，該等合資格供應商是否能滿足採購訂單的特定要求、運輸成本及時間，以及生產能力，以釐定其是否可及時滿足採購量，以避免延遲風險。

於每年年底，本公司對已於招標過程中贏得招標之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之原有合資格供應商及新供應商進行評估。合資格供應商評估委員會將確保所有合資格供應商及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之供應商擁有必要的競標資格。

### 評估因素及程序

為評估可滿足本公司業務需求之最佳標書，評標委員會將根據內部指引及評標比重評估標書。本公司將考慮競標價，以維持實際成本控制。倘投標價格由類似範圍的不同供應商作出，本公司亦將考慮諸如產品之質量、供應商之背景、擔保條款及擔保期、產品回報率、交付準時及付款等其他因素。請參閱下文本公司之內部指引及投標評估之權重。

## 董事會函件

因素	比重	評估標準及程序
價格	7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公司設定評估之定價基準；</li><li>• 採取至少三份標書平均價折扣10%釐定之基準價；</li><li>• 倘投標價格設定為比基準價高於2%，投標將扣減4分；</li><li>• 倘投標價格設定為比基準價高於1%，投標將扣減2分；</li><li>• 倘投標價格設定為比基準價高於30%，投標將被取消；及</li><li>• 倘投標價格設定為比基準價低於30%，評估委員會亦將考慮產品之估計成本及下述因素，以考慮競標者提供之價格是否合理。</li></ul>
技術水平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產品規格及主要成分是否滿足技術要求；及</li><li>• 產品之主要成分是否由著名名牌生產且品質是否上乘；</li></ul>
安全及質量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投標是否已取得必要的質量證書；</li><li>• 競標者之前是否向本公司提供有缺陷產品及本公司之產品回報率；及</li><li>• 供應商是否可及時發現及解決本公司提出之問題及困難。</li></ul>
業務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標書是否滿足交付要求；</li><li>• 有關延遲交付之歷史記錄；及</li><li>• 競標者提供之付款條款。</li></ul>

---

## 董事會函件

---

於投標過程中，本公司將評估競標者提供的至少三份標書，以避免招標僅考慮關連人士提供之標書之情況。本集團將平等對待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獨立供應商。因此，在達到相關技術及質量要求之情況下，倘本公司可自獨立供應商取得更多優惠條款(如更優付款條件)，本公司將不再向關連人士採購產品。因此本公司將確保至少有兩名獨立供應商參與招標過程，確保競標者提供之價格屬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

### 8.6.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特變電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按照上市規則計算，年內至少一項百分比率已超過5%，因此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至第14A.48條重新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董事會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i)批准及追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變電工產品採購超過上限事宜，及(ii)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變電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包括：(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變電工產品採購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的情況下進行，以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為依歸；(ii)追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變電工產品採購是否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建議修訂之年度上限是否在公平合理情況下釐定，並且指導獨立股東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如何投票。

特變電工及其聯繫人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特變電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超出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應迴避表決。

與此相關，本公司已委任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特變電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和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8.7. 董事會確認

本公司董事會已召開現場會議，以追認(其中包括)特變電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超出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並批准建議修訂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由於張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於特變電工協議有重大利益，故未有包括在內)認為特變電工協議(包括建議經修訂上限)是公平合理，並根據特變電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本集團的正常商業業務及日常及一般商業條款。特變電工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張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各自於特變電工擁有管理職位，因此在特變電工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擁有重大利益。故此他們已就董事會確認特變電工協議項下二零一五年之交易及批准建議修訂上限議案投棄權票。

### 8.8. 本公司為保證未來合規所採取的措施

本公司現有內部監控政策包括下列規則及原則：

#### a) 公司章程

章程第105條及144條要求股東會議及董事會應審閱批准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章程第148條要求董事會就關連交易建立嚴格審查及決策。

#### b)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之管理規則

為準備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第三次特別股東大會，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批准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連交易管理規則(「規則」)來確認、記錄及監視本公司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之後內部監控顧問，普華永道商業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亦審閱此規則並確認此規則足以管理涉及本公司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現行相關方交易之交易政策是有效的。

特別地，規則第II章定義本公司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之範圍，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要求(由於特變電工為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公司)。規則第III章載列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關於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之詳細授權標準，規定此類審閱及批准應遵循適用規則及制度，包括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規則第VIII章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應監視與監督關連交易。

#### c) 諮詢合規顧問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3A.23條中所述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規範及處境等內容不時向合規顧問提出諮詢。

---

## 董事會函件

---

### d) 實踐中的報告體系

事實上，董事會需要相關人員負責關連交易事務，包括採購部門之業務經理及財務部門主管來報道董事及監事之任何重大關連交易，根據此類人員所認為合適的上市規則，有關重大關連交易會觸發董事會審閱。

然而，由於疏忽，於二零一五年負責特變電工產品採購之業務經理無意中遺漏及時向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匯報所超額數目之關連交易。該疏忽直至本財政年度後本公司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關聯方交易部分的過程中才得以發現。正如該公告所述，二零一五年特變電工經批准上限超額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五年年底國家發改委提議上網電價基準意外調整及由於市場上光伏及風力發電站與相關EPC服務之安裝建設的隨後建築設備購買恐慌。

因此，董事認為，二零一五年特變電工經批准上限超額屬於個別事件及本公司已採取相應補救措施加強其合規體系從而達到防止將來相同事件發生的目的。

緊隨董事會發現二零一五年特變電工經批准上限超額後，本公司就其超額已諮詢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董事會亦開始收集／交換資料，並與其核數師緊急計算及核對根據特變電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已確認的採購費用及收入。

同時，董事會反映了公司內部監控政策實施之效果及效率。為防止類似事件發生及確保持續遵循上市規則，董事會已採取多項補救措施以應對此超額，包括：

- 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初，董事會起草並發佈了關連交易及有關資金轉讓管理辦法的實施政策（「政策」），該政策對本公司關連交易的管理程序作出補充及完善細節。特別是：
  - 本公司有關業務部門（包括採購部門、招標部門及戰略部門等）須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創建及更新賬目，並每星期向董事會秘書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執行及績效狀況作彙報；
  - 所有關連交易合約未經董事會秘書審閱及批准不得執行；董事會秘書屆時通知董事會關連交易的任何重大資訊；
  - 關連交易履行，尤其是關連交易的付款應嚴格遵守有關規則及政策；

---

## 董事會函件

---

-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資料收集及監察關連交易，並就交易條款和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其通過與附屬公司和業務部門的討論，釐定年度上限及本公司就關連交易的執行，亦會就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向董事會秘書及監事，作每月彙報。如根據監察報告發覺有需要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視乎情況而刊發公告、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報告及／或於董事會審查後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視情況而定)；及
  - 本公司已公佈違反有關規定、政策及關連交易相關規定的責任人。
- 2) 董事會秘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向本公司管理團隊(包括董事會主席、總經理、若干董事、監事、總裁、財務部門中層管理團隊、經營管理部門、審計及法律部門、招標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提供有關上市規則、法規及相關規定的培訓。培訓中特別強調了有關關連交易審計過程及主要監控要點。
  - 3) 有關二零一五年特變電工經批准上限，本公司迅速著手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僱用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特變電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 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召開大會追認及批准(其中包括)特變電工經批准上限超出部分。

本公司擬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職員及僱員(包括業務經理、中層經理及職員)就有關關聯交易的上市規則、法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供全方位培訓，以加強對相關規定的合規意識及提升持續關聯交易的監督及實施內部監控政策。

為不時保證本公司與上市規則第14A章一致，本公司已就日常的運作採取一系列的內部監控措施。該等內部監控措施將由有關業務部門、董事、監事、相關業務部、董事會秘書及審核委員會推行及監督：

- 本公司已採用，實行及改善系統處理關連交易。根據該系統，本公司之業務部門必須就持續關連交易創建和更新賬戶，並每星期向董事會秘書就有關該等關連交易之執行及績效狀況彙報，如有任何重大資訊，董事會秘書會向董事會報告；

---

## 董事會函件

---

-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資料收集及監察關連交易，並就交易條款和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它通過與附屬公司和業務部門的討論，確定年度上限及本公司就關連交易的執行。它亦會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董事會及本公司監事作每月彙報。如根據監察報告發覺有需要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視乎情況而刊發公告、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報告及／或於董事會審查後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視情況而定)；
- 同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加強關於關連交易之審查、決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的培訓，進一步促進有關業務部門注意相應的合規要求；及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查，並會繼續審查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協議皆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執行。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將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每年之審查。

本公司將會不遺餘力對未來相關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足夠監管，就符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確保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為進一步保證其合規性，董事會亦向持續關連交易之責任人士提供定期培訓。倘每次持續關連交易累計交易額達到各自年度上限之80%，管理團隊將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監事尋求建議以考慮下一步措施(包括是否需告知聯交所)，公佈任何公告及向獨立股東尋求增加年度上限之批准(如適用)。

### **8.9. 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多晶硅生產以及提供光伏及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服務等。本公司亦製造配套設備(主要為逆變器、光伏硅片及光伏組件)，有關設備乃用於我們的工程建設承包業務或售予第三方。

### 有關特變電工的資料

特變電工為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49,053,686元。特變電工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特變電工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和銷售變壓器、電抗器、電線、電纜和其他電氣和機械設備；及(ii)國內外的輸電項目、水電和熱電站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60.18%，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特變電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張新先生基於其作為我們董事的身份，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疆特變為張新先生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基於新疆特變作為張新先生聯繫人的身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9. 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董事會發行新股份的靈活性和處理權，本公司提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給予董事會新的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總數各自20%的新增內資股和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31,529,532股內資股及313,475,630股H股。待批准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最多146,305,906股內資股及62,695,126股H股。一般性授權將由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或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在一般性授權下，董事會的任何權力行使應符合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董事會目前無計劃按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

### 10. 註冊及發行人民幣10億元短期融資債券

為保障公司生產經營及戰略發展的資金需求，構建公司多元化的融資渠道，進一步降低公司財務費用，優化負債結構，公司擬申請註冊發行人民幣10億元短期融資債券。

根據規定，短期融資債券註冊額度有效期為兩年，公司擬在有效期內採取一次註冊、分次發行的方式發行。

- (1) 發行規模：擬發行短期融資債券的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 (2) 發行利率：發行利率按照市場情況決定。
- (3) 發行對象：發行對象為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機構投資者。
- (4) 主承銷商：境內商業銀行。
- (5) 資金用途：主要用於歸還銀行貸款及補充流動資金。
- (6) 本次決議的有效期：本次發行短期融資債券事宜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在本次發行短期融資債券的註冊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行使所有權力處理發行短期融資債券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授權董事會在取得有權機構的批准後，在有效期內公司根據市場、利率變化及公司自身資金需求情況，在中國境內一次或分期、部分或全部發行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短期融資債券，並按規定進行信息披露。
- (2) 授權董事會全權決定辦理與發行該債券的相關事宜，根據資金需求情況，擇機確定主承銷商、分次發行的具體發行時機、發行額度、發行期數、發行利率，授權董事長簽署必要的文件、辦理必要的手續等。
- (3) 授權董事會在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時，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11. 註冊及發行人民幣10億元中期票據

為保障公司生產經營及戰略發展的資金需求，構建公司多元化的融資渠道，進一步降低公司財務費用，優化負債結構，公司擬申請註冊發行人民幣10億元中期票據。建議發行詳情如下：

- (1) 發行規模：擬發行中期票據的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 (2) 發行期限：擬發行中期票據期限按照市場情況決定。
- (3) 發行利率：發行中期票據的利率按照市場情況決定。
- (4) 發行對象：發行對象為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機構投資者。
- (5) 主承銷商：境內商業銀行。
- (6) 資金用途：主要用於歸還銀行貸款及補充流動資金。
- (7) 本次決議的有效期：本次發行中期票據事宜經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在本次發行中期票據的註冊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行使所有權力處理本次發行中期票據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授權董事會在取得有權機構的批准後，根據公司需要及市場條件，在中國境內分次發行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中期票據，在其有效期內，根據市場條件、利率變化及公司自身資金需求在中國境內一次或分期、部分或全部發行並按規定進行信息披露。
- (2) 授權董事會全權決定辦理與發行該債券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主承銷商、發行時機、發行額度、發行期數、發行利率、授權董事長簽署必要的文件、辦理必要的手續等。
- (3) 授權董事會在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時，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董事會函件

### 12. 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根據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修改，具體修訂情況如下：

《公司章程》第二十條原為：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本公司首次向境外投資者公開發行不超過432,594,692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為146,198,830股。

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如下：

序號	名稱	股份	股權比例	類別
1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628,926,449	60.18%	內資股
2	新疆特變電工集團有限公司	57,826,308	5.53%	內資股
3	新疆宏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25,616,800	2.45%	內資股
4	新疆遠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2,896,800	0.28%	內資股
5	劉秉誠	1,194,732	0.11%	內資股
6	賈博雲	448,560	0.04%	內資股
7	GF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29,239,766	2.80%	由非上市外資股 轉換成的H股
8	L.R. Capital China Growth I Company Limited	73,099,415	7.00%	由非上市外資股 轉換成的H股
9	中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43,859,649	4.20%	由非上市外資股 轉換成的H股
10	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4,619,883	1.40%	內資股
11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167,276,800	16.01%	根據全球發售 發行的H股
	合計	<u>1,045,005,162</u>	<u>100%</u>	

《公司章程》第二十條建議修改為：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本公司首次向境外投資者公開發行167,276,800股境外上

## 董事會函件

市外資股，其中，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為146,198,830股。

公司現股本總額為1,045,005,162股，股本結構為：

序號	名稱	股份(股)	股權比例	類別
1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628,926,449	60.18%	內資股
2	新疆特變電工集團有限公司	57,826,308	5.53%	內資股
3	新疆宏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25,616,800	2.45%	內資股
4	新疆遠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2,896,800	0.28%	內資股
5	劉秉誠	1,194,732	0.11%	內資股
6	賈博雲	448,560	0.04%	內資股
7	GF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29,239,766	2.80%	由非上市外資股 轉換成的H股
8	L.R. Capital China Growth I Company Limited	73,099,415	7.00%	由非上市外資股 轉換成的H股
9	中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43,859,649	4.20%	由非上市外資股 轉換成的H股
10	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4,619,883	1.40%	內資股
11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167,276,800	16.01%	根據全球發售 發行的H股
	合計	<u>1,045,005,162</u>	<u>100%</u>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I)條原為：

- (I) 投資(包括對其他公司、企業等法人的股權投資，但不包括設立分公司)
- (1) 投資金額單項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5%的，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 (2) 投資金額單項未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5%的，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I)條建議修訂為：

- (I) 投資(包括對其他公司、企業等法人的股權投資，但不包括設立分公司)
- (1) 投資金額單項達到或者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10%的，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 (2) 投資金額單項未達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10%的，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決定；
  - (3) 投資金額單項未達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2%的，由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審議決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條原為：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本條所稱書面通知包括專人送達、信函、傳真和電子郵件等。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條建議修訂為：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本條所稱書面通知包括專人送達、信函、傳真和電子郵件等。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二十四小時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

---

## 董事會函件

---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將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或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回條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

###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上市發行人股東於發行人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載列,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新  
董事長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敬啟者：

## 持續性關連交易超過年度上限及修改持續性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致各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概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經由董事會任命，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我們就本公司的獨立股東的立場及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就(i)與特變電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追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特變電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建議修改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是否已按公平合理基準及於本公司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財資本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由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留意通函所載的天財資本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的資料，以及天財資本函件中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推薦意見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後，我們認為就(i)與特變電工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追認特變電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建議修改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是否已按公平合理基準及於本公司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有關公允合理的觀點是基於現有的資訊、事實和情況。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與特變電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追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建議修改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秦海岩先生 楊德仁先生 王銳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之超出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 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特變電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向 貴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貴公司之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致股東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其中包括）有關自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採購變壓器（包括配套設備）、電線、電纜及其他設備（「**設備**」）之持續關連交易（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須受其他條件規限）。於 貴公司H股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在聯交所上市之時，聯交所已就特變電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向 貴公司授出豁免（其中包括）就上述 貴集團與特變電工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豁免，與特變電工之間的採購交易須遵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自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與特變電工之間採購交易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將無法滿足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業務需求。董事會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修訂**」）與特變電工之間採購交易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董事確認，自訂約方簽訂特變電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起概無修改或變更任何條款。

---

## 天財資本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18%權益，故而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特變電工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至少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 貴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至第14A.48條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批准及追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特變電工產品採購之超出上限；及(ii)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特變電工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就(i)特變電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屬公平合理、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追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變電工產品採購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特變電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按公平合理基準及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上提呈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依賴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亦已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和聲明(彼等對此負全責)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於本通函日期將繼續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吾等亦已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於通函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使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及意見為失實、不確或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及其任何聯繫人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

## 天財資本函件

---

董事對所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所有資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用，除載入本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被引用或提述，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多晶硅生產及向中國太陽能及風能發電站及系統提供工程建設承包(「ECC」)服務。 貴集團亦生產配套設備，主要為逆變器、光伏(「PV」)硅片及光伏組件，主要應用於ECC業務或出售予第三方。

根據招股章程，視乎客戶需求， 貴集團的ECC模式包括工程、採購和施工(「EPC」)、採購和施工(「PC」)及建設和移交(「BT」)。

## 天財資本函件

### 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摘自招股章程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五年報」)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的概約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的概約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的概約 百分比)
多晶硅生產	866.6	14.7%	2,049.1	27.7%	2,137.2	22.6%
電力銷售	328.8	5.6%	397.1	5.4%	375.6	4.0%
工程建設承包	4,026.3	68.2%	4,143.7	56.0%	5,958.2	63.1%
逆變器生產	373.4	6.3%	431.5	5.8%	608.2	6.4%
光伏硅片及組件生產	301.1	5.1%	273.6	3.7%	244.3	2.6%
其他	11.1	0.2%	107.5	1.5%	117.4	1.2%
總計	5,907.3		7,402.5		9,440.9	

根據招股章程，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07.3百萬元增加25.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7,402.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工程建設承包及多晶硅生產收入增加所致。來自工程建設承包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26.3百萬元增加2.9%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4,143.7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完成裝機容量由二零一三年的617.7MW增至二零一四年的822.3MW。來自多晶硅生產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6.6百萬元增加136.5%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2,049.1百萬元。此乃由於多晶硅銷量與價格增長的共同作用。

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02.5百萬元增加約27.5%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9,440.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同期來自工程建設承包的收入增加所致。來自工程建設承包的收入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4,143.7百萬元增加約43.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58.2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中國光伏及風電產業發展穩定，同時， 貴公司加大市場開發力度，使得EPC及BT業務規模擴大所致。

吾等注意到，工程建設承包產生的收入是總收入的主要部分，於上表所示期間工程建設承包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超過50%。誠如招股章程中所述，貴集團透過加強與各大光伏企業(特別是亦擁有光伏資源的大型光伏產品製造商)的合作關係繼續鞏固於工程建設承包業務的競爭優勢和市場份額。誠如二零一五年報中所載，貴公司將不斷提升其風電及光伏電站系統的解決方案能力及進一步擴大風電及光伏電站的市場份額，且 貴公司有2GW高級儲備，為工程建設承包項目奠定了堅實基礎。

## 2. 有關特變電工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述，特變電工為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特變電工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 貴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和銷售變壓器、電抗器、電線、電纜和其他電氣和機械設備；及(ii)國內外的輸電項目、水電和熱電站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

吾等已審閱特變電工的年報，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變電工之營業額達人民幣37,452.0百萬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達人民幣1,887.5百萬元。

## 3. 年度上限修訂的理由

自二零一四年起，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將中國劃分為三個太陽能資源區，上網電價分別為人民幣0.9元/千瓦時、人民幣0.95元/千瓦時及人民幣1.0元/千瓦時。一旦項目可享受上網電價，有利的上網電價將獲採納並將維持20年不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國家發改委發出《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完善陸上風電光伏發電上網標桿電價政策的通知》(「**通知**」)。根據該通知，二零一六年光伏發電及風能發電的上網電價將為固定(「**二零一六年上網電價**」)且將低於二零一五年的上網電價(「**二零一五年上網電價**」)。

經審閱該通知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了解到風能發電項目及光伏項目(該等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前已核准)將可享受二零一五年上網電價，惟(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風能發電截止時間**」)前已開始施工的風能發電項目；及(i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光伏截止時間**」)前已投入運作的光伏項目除外。

為於風能發電截止時間及光伏截止時間之前可享受較高的二零一五年上網電價，該通知刺激了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風能發電及光伏電站的安裝和施工進度以及相關EPC服務。經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風能發電及光伏核準項目的容量將分別為518MW及1,309.5MW。此外，三個建築—擁有一營運(「**BOO**」)項目的總容量為450MW。考慮到光伏及風能發電站的建設時間， 貴公司開始建設上述項目乃為取得更好併網電價。因此，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完成總容量1,400MW。 貴公司EPC及BT電站建設項目的業務規模大幅增加亦導致大量採購設備。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光伏電站及風能電站的整體建設規模大幅增加。於二零一五年， 貴公司的總採購額為人民幣133億元，比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超過80%。

## 天財資本函件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與特變電工的業務關係。吾等了解(i) 貴集團已與特變電工維持長期業務關係逾5年；(ii) 貴集團與特變電工並無發生與其所供應產品的質量有關的重大糾紛或投訴。此外，由於特變電工能夠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滿足招標的質量要求，其在設備供應方面具備領先優勢。因此，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 貴公司與特變電工於特變電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額大幅增加，已超過批准上限。

吾等亦從通知注意到，二零一八年風能發電的上網電價仍將為固定且低於二零一六年的上網電價。由於光伏發電的效率及規模經濟增加，預期光伏發電的上網電價亦將逐漸下降。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相較日後較低的電價，為享受較高的二零一六年上網電價，風能發電及光伏電站的安裝及建設需求將繼續增加。

由於設備乃為安裝及建設風電電站及光伏電站而採購，我們認為，特變電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為 貴集團一般正常業務。

經考慮以上因素，特別是(i) 貴集團已與特變電工維持長期業務關係，並無重大糾紛或投訴；(ii)特變電工能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滿足招標的質量要求；及(iii)風能發電及光伏電站的安裝及建設需求將持續增加，同時將帶動設備需求增加，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特變電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依據

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與特變電工採購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現有	經修訂	現有	經修訂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向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 支付的設備採購費的估計金額	140	500	145	600

## 天財資本函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與特變電工採購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建議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600百萬元。該變更分別較現有年度上限增加約257.1%及313.8%。

### 歷史交易金額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現有 年度上限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金額	實際金額	實際金額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我們向特變 電工及／ 或其聯繫人 支付的設備 採購費的 金額	368,300	212,800	127,270	389,534	135,000

如上表所示，自特變電工的整體採購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8.3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約人民幣212.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27.3百萬元。經與管理層討論，該減少主要由於特變電工當時的價格競爭力較弱（從而導致成功投標率較低）以及ECC項目建設進度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美國經濟低迷和歐債危機致使全球市場需求減弱。

隨著 貴集團與特變電工的合作持續加強，特變電工調整了二零一五年的定價策略，向 貴集團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及在國家發改委相關政策的刺激下，自特變電工的採購額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9.5百萬元。

我們已獲得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提供並邀請特變電工進行投標之招標數目。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有102份及172份招標邀請特變電工進行投標，其中特變電工中標46次及93次，中標成功率分別為約45.1%及54.1%。

經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於二零一五年特變電工調整定價策略後，特變電工及其聯繫人所提供設備的歷史價格及彼等贏得投標的佔比較為穩定。

誠如董事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六年以來與特變電工的實際交易額並未超過現有年度上限。

### 採購設備的定價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述，貴公司通常邀請不同供應商對ECC所需產品進行投標。貴公司的招標管理部及評標委員會代表(「**招標部**」)將評估不同投標人提供的條款及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意見，供其最終決定。有關招標程序及評估，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吾等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已取得10份特變電工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為投標人的設備採購的招標結果／評估報告。我們評估了貴公司招標程序之內部指引(「**內部指引**」)。誠如內部指引所述，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部門將根據其業務需求向採購部提出要求。各競標者最低數目為5。被邀請的供應商為多個部門(如採購部、安全質量部及招標部)評估之合資格供應商。倘合資格供應商的數量小於5但等於或大於3，則須取得招標部之高級管理層批准。經貴公司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所有招標由超過5名有關購買設備之所有交易之供應商競標。評標委員會將評估標書並作出接納投標之最終決定。產品之價格及質量條款將不會進一步磋商，最終合約將堅持原招標條款。吾等已將特變電工向貴公司提供的設備價格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設備提供的銷售價格或報價進行比較。經審閱招標部提供的上述招標文件的結果及評估報告，吾等注意到，特變電工提供的價格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對貴集團更加有利。通過審閱所有投標人提供的價格，吾等亦注意到，特變電工通常為前三名投標人。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於投標過程中，貴集團對特變電工和獨立供應商一視同仁。因此，若滿足相關技術和質量要求及若貴集團能從獨立供應商取得更加優惠的條款，則貴集團將不會從特變電工採購產品。在某些情況下，特變電工即使未在投標中提供最低價格亦能贏得招標。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投標進程中，彼等從不同方面對競標者進行考慮及評估，包括價格、技術水平、安全及質量，分別佔評級比重之70%、10%、10%及10%。因此，特變電工即使未提供最低價格亦能獲得招標，乃因與其他供應商相比，其擁有更高的產品技術水平、安全或質量等級。在貴公司獲得的10個樣品中，吾等注意到貴公司遵循上述評定等級系統。

經考慮以下因素：(i)每項招標的最低競標者數目；及(ii)若干部門評估的合資格供應商；及(iii)貴集團採納之評級系統後，吾等認為，內部監控措施足以保障與特變電工的關連交易。

經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期間，就邀請特變電工進行競標的每次招標，貴集團亦邀請其他獨立供應商參與招標程序，進行比較，並依據上述評級系統釐定招標獲勝者。待高級管理層批准後，倘每項招標之競標者數目為3，貴

---

## 天財資本函件

---

公司將確保至少有兩名獨立供應商參與競標過程，並將根據評級系統釐定勝出者。吾等認為該等措施可保障與特變電工之採購價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制定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鑒於上文所述及上文「3.年度上限修訂的理由」一節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過年度上限之原因，吾等及董事同意(i)特變電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屬公平合理；(ii)追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變電工產品採購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特變電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貴公司為保證未來合規所採取的措施

如董事會函件所示，為防止超過年度上限的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及長期遵循上市規則，董事會已採取多項補救措施以應對此超額，包括：

- 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初，董事會起草並發佈了關連交易及有關資金轉讓管理辦法的實施政策（「政策」），該政策對 貴公司關連交易的管理程序作出補充及完善細節。特別是：
  - a) 貴公司有關業務部門（包括採購部門、招標部門及戰略部門等）須就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創建及更新賬目，並每星期向董事會秘書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執行及績效狀況作彙報；
  - b) 所有關連交易合約未經董事會秘書審閱及批准不得執行；董事會秘書屆時通知董事會關連交易的任何重大資訊；
  - c) 關連交易履行，尤其是關連交易的付款應嚴格遵守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規則（「規則」）及政策；
  - d) 貴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資料收集及監察關連交易，並就交易條款和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其通過與附屬公司和業務部門的討論，釐定年度上限及 貴公司就關連交易的執行，亦會就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向 貴公司之董事會秘書及監事，作每月彙報。如根據監察報告發覺有需要修訂年度上限， 貴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視乎情況而刊發公告、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報告及／或於董事會審查後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視情況而定）；及

---

## 天財資本函件

---

e) 貴公司將公佈違反有關規則、政策及關連交易相關規定的責任人。

- 2) 董事會秘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向 貴公司管理團隊(包括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總經理、若干董事、監事、總裁、財務部門中層管理團隊、經營管理部門、審計及法律部門、招標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提供有關規則、法規及相關規定的培訓。培訓中特別強調了有關關連交易審計過程及主要監控要點。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職員及僱員(包括業務經理、中層經理及職員)就有關關聯交易的規則、法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供全方位培訓，以加強對相關規定的合規意識及提升持續關聯交易的監督及實施內部監控政策。

為保證本公司不時遵守上述定價政策，貴公司已就日常的運作採取一系列的內部監控措施。該等內部檢查措施將由有關部門、董事、監事、相關業務部、董事會秘書及審核委員會推行及監督：

- 貴公司已採用，實行及改善系統處理關連交易。根據該系統，貴公司之業務部門必須就持續關連交易創建和更新賬戶，並每星期向董事會秘書就有關該等關連交易之執行及績效狀況彙報，如有任何重大資訊，董事會秘書會向董事會報告；
- 貴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資料收集及監察關連交易，並就交易條款和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它通過與附屬公司和業務部門的討論，確定年度上限及貴公司就關連交易的執行。它亦會就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向 貴公司之董事會及監事，作每月彙報。如根據監察報告發覺有需要修訂年度上限，貴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視乎情況而刊發公告、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報告及／或於董事會審查後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視情況而定)；
- 同時，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加強關於關連交易之審查、決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的培訓，進一步促進有關業務部門注意相應的合規要求；及
-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查，並會繼續審查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協議皆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執行。貴公司之核數師亦將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每年之審查。

---

## 天財資本函件

---

貴公司將會不遺餘力對未來違反相關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足夠監管，就符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確保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為進一步保證其合規性，董事會亦向持續關連交易之責任人士提供有定期培訓。倘每次持續關連交易累計交易額達到各自年度上限之80%，管理團隊將向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 貴公司董事會及監事尋求建議以考慮下一步措施(包括是否需告知聯交所)，公佈任何公告及向獨立董事尋求增加年度上限之批准，如適用。

經考慮(尤其是)，(i)截至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持續關聯交易將受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限制，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ii)將實行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貴公司遵守不時之定價政策；及(iii)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且並無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會採取適當充足的措施以規管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600百萬元，分別較二零一五年與特變電工的實際歷史交易額約人民幣389.5百萬元增加約28.4%，及較二零一六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增長20%。

如「3.年度上限修訂的理由」一節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採購特變電工之設備的大部分交易額發生在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儘管二零一六年上網電價低於二零一五年上網電價，但由於風能發電及光伏發電的上網電價將逐漸下降，董事會認為，風能發電及光伏電站的安裝和建設需求將持續增加。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核准的風能發電項目及光伏項目的容量分別為345.5MW及879.5MW， 貴集團已訂立8項工程建設承包合約，總容量為675MW及總交易額達約人民幣4,500百萬元，目前尚未開始建設。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如二零一五年報所述， 貴集團將不斷提升其風電及光伏電站系統的解決方案能力及進一步擴大風電及光伏電站的市場份額，且 貴公司有2GW高級儲備項目，為工程建設承包項目奠定了堅實基礎。

經考慮以上因素，相較二零一五年的設備需求(主要發生在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為應付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全年的設備需求，吾等認可董事將經修訂年度上限設定高於二零一五年的實際交易額。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度裝機容量的增長約為577.7MW。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年度裝機容量預期從二零一五年的1,400MW增長到二零一六年1,800MW，增長約400MW，增長率從二零一五年增長至二零一六年28.6%。此外， 貴公司管理層預計，二零一七年度裝機容量增長將會與二零一六年

---

## 天財資本函件

---

保持一致(即增長約400MW)，二零一七年年裝機容量將會從二零一六年的1,800MW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2,200MW，增長率從二零一六年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22.22%。對比二零一五年與特變電工的實際歷史交易額及二零一六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增長率設定為約28.4%及20%為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年裝機容量增長率的約數。經 貴公司管理層建議，鑒於特變電工競標成功率自二零一五年開始較穩定而設備之需求將持續走高，來自特變電工購買設備增長將與 貴集團年度裝機容量增長保持類似趨勢。

吾等已就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其他因素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了解到，設備需求可從以下研究得以反映及／或受以下政府政策推動：

- (i)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日頒佈的《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政府將進一步鼓勵大規模投資新能源，及通過提升建設規模、上網服務及通過在中國9個區推廣風能發電及推廣海上風能發電促進光伏能源廣泛應用於公共設施及風能電站而促進新能源產業(如光伏電站)；
- (ii) 根據國際能源署發佈的《2014全球光伏市場概略》，二零一四年中國的總光伏裝機容量(即代表光伏市場規模的常用數據)達到28.2GW，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0%(二零一一年：總光伏裝機容量3.3GW)；
- (iii) 根據國家能源局的統計數據，二零一五年中國的新增光伏裝機容量約為15.13GW，同比增長42%，且累計裝機容量達約43.18GW；
- (iv) 根據國家能源局的統計數據，二零一五年中國的新增風電裝機容量約為32.97GW，且累計裝機容量達約129GW；
- (v) 根據國家能源局發佈的《可再生能源「十三五」發展規劃(徵求意見稿)》，預計到二零二零年底中國的總光伏裝機容量及總風能裝機容量分別達到160 GW及250 GW，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光伏年度增長率」)及約15%(「風能年度增長率」)。預計到二零二零年中國的太陽能將每年發電1,700億千瓦時；及
- (vi) 根據國家能源局發佈的《光伏扶貧點實施方案編製大綱(試行)》，當地政府將向大型光伏項目補貼初始投資額的20%。

## 天財資本函件

誠如以上研究／政策所反映，吾等認為，風能發電行業及光伏行業仍處於快速發展階段，到二零二零年，風能年增長率及裝機容量年度增長率將分別達到15%及30%。吾等認為在政府政策對清潔能源發展的支持下及作為中國領先的新能源項目承包商之一，貴公司的業務將受益於風能發電行業及光伏行業的快速增長以及政府政策的執行，設備需求亦將相應增加。由於預期二零一五年後，特變電工的中標率將為穩定，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向特變電工的採購的設備將相應增加。預期貴集團的預期年度裝機容量的增長率於二零一六年約為28.6%，二零一七年約為22.2%。吾等認為對比二零一五年與特變電工的實際歷史交易額及二零一六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將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增長率設定約為28.4%及20%乃屬謹慎及合理。

經考慮以上因素，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由管理層基於若干假設(其中包括)、貴集團需求之現時估計及市況而釐定。因此，吾等概不對特變電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實際數額與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接近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特變電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屬公平合理，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追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變電工產品採購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特變電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已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於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決議案，以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變電工產品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修訂。

此致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董事總經理  
吳文廣 鍾浩東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吳文廣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的負責人員，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鍾浩東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的負責人員，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吳先生及鍾先生均曾於香港參與及完成有關上市公司關連交易的各類顧問事務。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及確認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其中所規定的登記冊作出記項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法團 (包含相聯法團)	所持相關法團 (包含相聯法團) 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相關法團 (包含相聯法團)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1)</sup>	佔本公司相 關類別股份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p>(2)</sup>	好倉/ 淡倉
<b>董事</b>						
張新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3)</sup>	本公司	57,826,308股內資股	5.53%	7.9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sup>(4)</sup>	351,478股股份	0.01%	不適用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5)</sup>	特變電工	377,429,387股股份	11.62%	不適用	好倉
張建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sup>(4)</sup>	250,000股股份	0.01%	不適用	好倉
馬旭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sup>(4)</sup>	270,280股股份	0.01%	不適用	好倉
郭俊香女士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sup>(4)</sup>	300,000股股份	0.01%	不適用	好倉
銀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sup>(4)</sup>	96,000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吳微女士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sup>(4)</sup>	350,000股股份	0.01%	不適用	好倉
胡述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sup>(4)</sup>	300,000股股份	0.01%	不適用	好倉
曹歡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sup>(4)</sup>	47,000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張悅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sup>(4)</sup>	64,000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1) 該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249,053,686股特變電工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1,045,005,162股股份作出。

(2) 該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731,529,532股作出。

- (3) 張新先生直接持有新疆特變的40.08%股權，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新疆特變則直接持有本公司5.53%股權。
- (4) 特變電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持有本公司628,926,449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61.40%。
- (5) 張新先生直接持有新疆特變的40.08%股權，而新疆特變則直接持有特變電工的377,429,387股股份。
- (b) 本公司並無授予其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認購其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
- (c) 除公司董事張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各自於特變電工擁有管理職位(彼等已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董事會審議與特變電工有關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時迴避表決)被視為上市規則規定的關連董事之外，概無任何董事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以來所簽訂，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d) 概無任何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起在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e) 除本通函附錄「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就彼等所知，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未在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佔有(倘上述各位為控股股東，則須按上市規例第8.10條予以披露)權益；
- (f) 據各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業務狀況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g)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

###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職位	其他權益
張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特變電工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郭俊香女士	非執行董事	特變電工董事會秘書及執行董事

### 4.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類別	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p>(1)</sup>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餘下股權 之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好倉/ 淡倉
特變電工	實益權益	內資股	628,926,449	85.97%	60.18%	好倉
新疆特變	實益權益	內資股	57,826,308	7.90%	5.53%	好倉
L.R. Capital China Growth I Company Limited <sup>(8)</sup>	實益權益	H股	73,099,415	23.32%	7.00%	好倉
中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H股	43,859,649	13.99%	4.20%	好倉
GF Securities Co., Ltd.	所控制法團權益 <sup>(5)</sup>	H股	29,239,766	9.33%	2.80%	好倉
GF Holding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所控制法團權益 <sup>(5)</sup>	H股	29,239,766	9.33%	2.80%	好倉
GF Investment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所控制法團權益 <sup>(5)</sup>	H股	29,239,766	9.33%	2.80%	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類別	持有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p>(1)</sup>	估本公司 股本總額 餘下股權 之概約 百分比 <sup>(4)</sup>	好倉/ 淡倉
GF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29,239,766	9.33%	2.80%	好倉
Fubo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所控制法團權益 <sup>(7)</sup>	H股	17,613,600	5.62%	1.69%	好倉
Fubon Life Insurance Co., Ltd.	實益擁有人	H股	17,613,600	5.62%	1.69%	好倉
鑰石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H股	26,420,400	8.43%	2.53%	好倉
陳偉林先生 <sup>(7)</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57,826,308	7.90%	5.53%	好倉
歐陽新香女士 <sup>(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26,420,400	8.43%	2.53%	好倉
瓊睿一帶一路投資公司	實益權益	H股	26,420,400	8.43%	2.53%	好倉
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26,420,400	8.43%	2.53%	好倉
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	實益權益	H股	17,613,600	5.62%	1.69%	好倉
史玉柱先生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7,613,600	5.62%	1.69%	好倉

## 附註：

- (1) 該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45,005,162股作出，其中內資股731,529,532股及H股313,475,630股。
- (2) 鑰石集團有限公司由歐陽新香女士擁有其10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歐陽新香女士被視為或當為於鑰石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我們的股份中持有權益。
- (3) Chan Mei Ching及Chan Min Chi分別持有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的47%及51%股本權益。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則持有瓊睿一帶一路投資公司的99%股本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an Mei Ching、Chan Min Chi及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被視為或當為於瓊睿一帶一路投資公司持有的所有我們的股份中持有權益。
- (4) 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由史玉柱先生擁有其10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史玉柱先生被視為或當為於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持有的所有我們的股份中持有權益。
- (5) GF Investment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持有GF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的81%股份權益，及GF Securities Co., Ltd.持有GF Holding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的100%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F Securities Co., Ltd.及GF Holding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被視為於GF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的29,239,766股H股好倉中擁有權益。

- (6) Fubo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持有Fubon Life Insurance Co., Ltd.的100%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ubo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被視為於Fubon Life Insurance Co., Ltd.所持有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陳偉林先生持有新疆特變的33.61%股權，而新疆特變則直接持有本公司5.5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偉林先生被視為於新疆特變所持的57,826,308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8) L.R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持有L.R. Capital China Growth I Company Limited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R.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被視為於L.R. Capital China Growth I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並無發現任何一方（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享有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票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5. 服務協議

本公司已與全部董事及監事簽訂服務協議。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公司若不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就無法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協議。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有2件重大訴訟，並已於招股說明書內披露：

### 江蘇中能案：

二零一三年六月，江蘇中能矽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於江蘇省人民法院針對公司提出民事訴訟，訴稱公司涉嫌侵犯聲稱由江蘇中能擁有的若干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包括STC氫氯化技術、高效節能CVD反應器及矽烷流化床技術。江蘇中能向公司尋求補償性損害賠償人民幣60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在公司上訴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判公司勝訴，指出江蘇省人民法院不具司法管轄權，此案應在新疆法院進行聆訊。另外，江蘇中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撤回有關針對公司侵犯知識產權的申訴。

鑒於(i)公司未曾於多晶硅生產業務中應用矽烷流化床技術；及(ii)於生產中使用的STC 氫氯化技術及高效節能CVD反應器均為公司根據有效的採購協議向合法的第三方供貨商採購，公司認為並無侵犯江蘇中能的知識產權和商業秘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此法律訴訟仍在移送新疆法院審理，因此並未提起，且江蘇中能並無向法院提交任何實質性證據以對案情進行判定。

#### 英利能源案：

二零一四年六月，英利能源(中國)有限公司(「英利能源」)針對公司向新疆法院提出民事訴訟，以根據英利能源與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訂立的採購協議(據此公司按一名EPC客戶的指示向英利能源訂購若干光伏組件)收回約人民幣15百萬元的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法院判公司勝訴，其後，英利能源提出上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此合同爭議仍在上訴階段。於二零一二年，公司作為總承包商與一名客戶訂立EPC合同，據此公司按指定要求向英利能源採購光伏組件。根據與英利能源訂立的採購協議條款，公司僅在收取EPC項目擁有人(即公司的客戶)支付的進度款後才產生向英利能源的付款責任。

公司已積極尋求向EPC客戶收取應收款項，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公司仍未收到部分的進度款，因此，公司根據採購協議的條款仍然維持部分應付英利能源的款項。

鑒於(i)公司的EPC客戶通知公司，其預期即將向公司支付餘下的進度款，因此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支付EPC合同下的餘下應付款項；及(ii)公司應收EPC客戶的款項及應付英利能源的款項已於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公司認為，即使公司在即將面臨的上訴審訊中應該無法獲勝，此合同爭議將不會對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訴訟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情況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最近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發佈日期)起並沒有重大不利變動。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在本通函中載有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天財資本」）	一間可從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不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不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依法可以強制執行與否。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已發出，且未撤回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中轉載彼等的函件（視情況而定）的同意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賬目編訂截止的日期）以來，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9. 其他資料

- (a) 張娟女士及吳詠珊女士為本公司聯席秘書。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烏魯木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市區）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面廣東街2499號。
- (c)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備查文件**

於本通函發出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包括當日)止期間,以下文件副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高偉紳律師事務所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怡和大厦27樓:

- (a) 特變電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 (b)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同意書;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1至28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及
- (e) 天財資本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至43頁。

#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 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會議中心舉行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通過以下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決算賬目。
4.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五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即建議分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0.1元(含稅)，合共約為人民幣104,500,516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執行上述分派。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一六年度薪酬方案。
7.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的國際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8. 謹此審議確認、認可及批准本公司與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特變電工」)就特變電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其中有關交易總額為人民幣389,533,636元。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修訂的年度上限。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通過以下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20%及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20%的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配發或發行新增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動議：

- (A) (a) 在不違反(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分別或一併配發、發行或處理新增的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亦可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
- (b) 上述(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出可能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
- (c) 董事會根據(a)段批准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股份總數，均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股份總數的20%；
- (d)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且僅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權力；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 (B)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訂，以反映按本決議案授權本公司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本公司新股本結構。」
10. 審議及批准在中國境內發行註冊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含人民幣10億元)的短期融資債券，並在註冊有效期內根據本公司需求及市場條件擇機分次滾動發行；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法律法規範圍內全權酌情辦理一切與上述短期融資債券註冊、發行相關的事宜；並授權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上述授權範圍內具體處理上述發行短期融資債券的相關事宜。
11. 審議及批准在中國境內發行註冊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含人民幣10億元)的中期票據，並在註冊有效期內根據本公司需求及市場條件擇機分次滾動發行；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法律法規範圍內全權酌情辦理一切與上述中期票據、發行相關的事宜；並授權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上述授權範圍內具體處理上述發行中期票據的相關事宜。
12. 審議及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新  
董事長

中國新疆，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重要：**本公司將適時發出及刊載載有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委任代表表格及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回條，本公司也將適時發出及刊載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任何欲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應先參閱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或寄發給相關股東的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載有二零一五年度董事會報告、二零一五年度監事會報告及二零一五年度經審計財務賬目和核數師報告。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確定有權收取擬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建議之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而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股東的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協定的優惠待遇申請。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訂明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該等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內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
4.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5. 委任代表表格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起計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代表表格須於該表格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6.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7. 本公司有權要求股東或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將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就本公司內資股東而言)；或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回條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
9.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10.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長春南路399號

聯絡人：張娟女士

電話：+86-991-3665888